

「兩個中國」還是「一國兩府」

● 曾召金



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台灣定位新論》(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通過研讀林滿紅新著《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台灣定位新論》一書(引用只註頁碼)，並參照其先前出版的《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讀者可以以一個台灣本土學者的視角，

對台灣地位變化的歷史脈絡進行分析。

在這兩部著作中，林滿紅對台灣地位變化的闡述大致如下：一、1895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依此條約台灣主權割讓與日本；二、1912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清政府並未將台灣交與中華民國政府，而當時的清政府也無權處置處於日本領土下的台灣；三、從1945年日本宣布投降，到1952年《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中日和約》)簽訂前，台灣為「中華民國事實的領土」，此階段屬於「國際法上法律地位未定的軍事佔領期」(頁66)；四、1952年簽訂的《中日和約》，標誌着日本將台灣主權移交給中華民國政府。

對待這段歷史，林滿紅進行了客觀的解讀和闡釋，對於關鍵問題的爭議，也給出了自己的解答。

爭議點一：《中日和約》中的「放棄」一詞。「台灣主權未定論」(或稱「台灣地位未定論」)大多源於此處，即無論1951年簽訂的《舊金山

通過研讀林滿紅新著《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台灣定位新論》一書，並參照其先前出版的《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讀者可以以一個台灣本土學者的視角，對台灣地位變化的歷史脈絡進行分析。

林滿紅的理論核心是，從史學和國際法學的角度，依據《中日和約》的規定，闡述了「台灣到底屬於誰」這個問題，並以此為基礎來定位台灣和中華民國，由此得出了「中華民國就是台澎金馬」這個結論。但其所謂的「新論」似乎缺乏更合理的邏輯思考和開闊的分析角度。

和約》還是《中日和約》，言及日本對台灣主權時，都是僅僅使用「放棄」，且並未明確指出「放棄」予誰，因此有人主張「台灣主權未定」。

對於這類文字問題，林滿紅給出了反駁。她指出，《中日和約》的簽訂建立在《舊金山和約》的基礎上。依據《舊金山和約》第四條，日本與放棄各地之行政當局簽訂特別處理辦法，因此，《中日和約》中儘管在談及台灣主權時仍使用了與《舊金山和約》中相同的提法，即「放棄」，但林認為，《中日和約》第三條已經闡明了「關於日本國及其國民有關台灣及澎湖之財產處置對象為在台灣及澎湖之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頁52），「實際是承認了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主權行使」（頁54）。儘管《中日和約》沒有明確台灣主權的歸屬，但依據對其條文的理解，日本事實上將台灣主權轉移給了在台灣之中華民國政府。筆者也認為，從現實角度而言，僅僅就文字上再去爭論「台灣主權未定」意義不大。

爭議點二：中華民國存在與否的問題。這一爭議源自1971年聯合國通過的2758號決議文。該文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行使代表權；中華民國存在的合法性由此產生質疑。

對於這個問題，林滿紅先前提出，依據國際上奉行的國家要素「宣示論」(declaratory theory，又稱「宣告說」)，中華民國已經具備了國家的三要素，即「有效控制的領土，由《中日和約》取得的台澎主權，和人民」(林滿紅：《晚近史學與兩岸

思維》，頁47)。至於國際承認與否的問題，林在新著中引據1933年美國和南美洲國家簽訂的《蒙特維德國家權利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中關於「國家」的定義，認為「外交承認並非構成國家的前提條件」(頁65)。由於具備了與他國來往的能力，中華民國事實上就是一個國家。

但是，談及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問題時，林滿紅在新著中多次引據《中日和約》中的條文，認為其中明確指出中華民國的主權行使範圍以「有效統治範圍為限」，如《中日和約》第十條規定：「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台灣及澎湖所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台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台灣及澎湖居民其後裔。」(頁55)由此，林認為，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即為通過《中日和約》得到主權的台澎以及未喪失主權的金馬。

通過閱讀林著，筆者嘗試總結其所言之「新論」。其根本的理論核心是，從史學和國際法學的角度，依據《中日和約》的規定，闡述了「台灣到底屬於誰」這個問題，並以此為基礎來定位台灣和中華民國，由此得出了「中華民國就是台澎金馬」這個結論(頁56)。

作為著名的史學家，林滿紅在引述和研習史料方面很有考究，頗有成效。但是通過細讀其兩本著作，筆者發現，其所謂的「新論」似乎缺乏更合理的邏輯思考和開闊的分析角度。

其實，林著中所引用的《中日和約》，本身就存在很大爭議。首先，林提到《中日和約》是基於《舊金山和約》而訂立的，但我們知道，《舊金山和約》上並沒有中方代表的簽字，而且第二次世界大戰三巨頭之一的蘇聯也沒有簽字。同時林著中也指出，《舊金山和約》實際是美英操辦的以主導戰後世界的新秩序，同時兼有對抗蘇聯之目的條約(頁46)。然而，沒有在母法上簽字的中華民國，卻需要依照母法來訂立《中日和約》，從而保證《舊金山和約》的順利施行，這個合理性本身尚存爭議。

對於此問題，林滿紅認為，美國基於戰後亞太地區為阻遏蘇聯的軍事布局，需要通過《舊金山和約》以恢復日本主權，使日本從盟國佔領區這個概念中解脫出來，這就需要日本同各交戰國簽訂和約以結束戰爭狀態，《中日和約》的簽訂就是建立在這樣一個背景下的。因此，儘管沒有中方代表在《舊金山和約》上簽字，但如果拋開特定的歷史背景，單純討論《舊金山和約》和《中日和約》對中國而言的合法性，對於研究台灣地位問題並無多少現實意義。

如果我們接受這一背景，接下來，問題的關鍵便集中在對《開羅宣言》、《舊金山和約》以及《中日和約》的解讀上。首先，1943年《開羅宣言》聲明將台澎歸還中華民國，從歷史角度上而言，這僅是一個戰時的宣言，看似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這卻是二戰主要戰勝國共同發表的、具有一致意見的涉台文

檔。相比《舊金山和約》，《開羅宣言》更能彰顯大國一致的意見。從《開羅宣言》的發布，到1945年日本宣布投降，中國軍隊進入台澎，對於這一歷史時期的台灣與中華民國的關係，在林著中，多以特殊的「軍事佔領」進行描述(頁66)，或稱台灣為「中華民國事實的領土」(頁97)。

稱該段時期為特殊的「軍事佔領」，尚好理解；但如果從嚴謹的法學角度來審視，又怎能稱台灣為「中華民國事實的領土」呢？這一時期，從國際法而言，台灣主權依然屬於日本，而林滿紅之所以能提出「事實的領土」這一說法，其根本還是基於《開羅宣言》已經提出將台澎歸還中國的結論。否則，二戰後的琉球或者德國豈不是也要稱之為美國或蘇聯事實的領土了麼？因此，討論台灣地位應該從《開羅宣言》開始，否則很難解釋日本投降後中華民國對台灣進行接管並設立行政當局的合法性。

依據林滿紅的思路，軍事佔領之後，台灣問題的討論應該直接過渡到1952年簽訂的《中日和約》。儘管依然有人在爭議《舊金山和約》的合法性，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從來不承認這一條約，也儘管《中日和約》的簽訂是基於這樣或那樣的歷史背景，但林認為通過和約結束中日之間的戰爭狀態，無論是從國際法的角度還是常理的角度，都是可以理解的，甚至說，是必須的。

但是，在闡述《中日和約》簽訂的歷史背景時，作為史學家的林滿紅顯然刻意迴避了一個重要的史實，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

在闡述《中日和約》簽訂的歷史背景時，林滿紅顯然刻意迴避了一個重要的史實，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成立。隨着新中國的成立，中華民國政府及其所代表的「中華民國」的含義已經發生了變化，即中華民國不再是能代表中國的唯一政府。

成立。隨着新中國的成立，中華民國政府及其所代表的「中華民國」的含義已經發生了變化，即中華民國無論是從領土範圍或國際影響力而言，都不再是能代表中國的唯一政府。在討論中華民國能否有資格和日本簽訂《中日和約》的問題時，林顯然刻意忽略了這個變化；相反，在引用《中日和約》來詮釋中華民國領土範圍的時候，她又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存在的前提下來解讀這一條約，即中華民國政府已經幾乎沒有了自己控制的領土。分析問題前後所依賴的事實不同，得到的結果在邏輯上怎能可靠呢？

從對《中日和約》的解讀開始，林滿紅認為和約中已經闡明了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為其「有效統治範圍」，但從常理而言，戰爭的戰勝國卻要通過與戰敗國簽訂的和約來規範自己國家的領土範圍，這一邏輯顯然令人難以接受。其給出的解釋是，從國際法的角度而言，除去金門和馬祖，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已經沒有了法理上的實際控制的領土。林認為，與共產黨戰爭失敗的「中華民國」的實際領土範圍，此時僅限於通過《中日和約》而獲得的台澎。儘管國民黨政府沒有了法理上的實際控制的領土，但筆者認為，這並不意味着中華民國的滅亡或者中華民國政府的不存在。看待這一問題，需要站在更寬廣的歷史視角上，需要看到一個客觀的歷史事實——中國的內戰。看到中國的內戰，我們就會發現林論的缺陷，同時也能看清楚《中日和約》到底應該具備怎樣的歷史地位和作用。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此時此刻，中國大地上同時出現了兩個相對立的政府，這兩個政府都宣稱代表整個國家並享有全部領土的主權，這兩個政府的憲法中所規定的國家領土基本上相互重疊，而且兩個政府都互相聲稱對另一個政府實際控制的土地擁有主權，兩個政府都不承認對方的政府和所謂國家，都聲稱己方才是代表整個國家的唯一合法政府，而且最重要的是，兩個政府之間依然存在着軍事衝突。這便是當時中國的歷史事實——中國依然處於內戰時期。

林滿紅將《中日和約》解釋為二戰參戰國之一的中華民國與戰敗國日本之間的和平條約，是結束兩國之間戰爭狀態的條約（頁116）。既然她是這樣定位此條約的，那麼其所言及的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政府，則顯然是那個聲稱代表了全中國，並聲稱對全中國擁有主權的中華民國和中華民國政府。明確了這一前提，我們就明白，當林依據《中日和約》提出所謂的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為「有效統治範圍」的觀點時，不過是為解釋「中華民國就是台澎」（頁127）而提出的一個牽強的「法理依據」，不過是為了給中華民國尷尬的領土主張找的一個牽強的解釋。

所以，我們必須看到中國處於內戰這一客觀的歷史狀態。從1949年到現在，無論是哪個政府，其在憲法中依然宣稱對整個中國擁有主權。六十年來，兩個政府從單純的內戰，逐步發展到一個政府

儘管國民黨政府沒有了法理上的實際控制的領土，但筆者認為，這並不意味着中華民國的滅亡或者中華民國政府的不存在。看待這一問題，需要看到一個客觀的歷史事實——中國的內戰。看到中國的內戰，我們就會發現林論的缺陷。

得到國際上大多數的承認，並且在國際上代表全中國，而另一個政府在競爭中失利，客觀上淪落為地方政府。但是，在兩邊的憲法中，對整個中國領土的主張從未改變。

因此，回到1952年，我們就會發現，無論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能從真正意義上代表全中國，兩個政府在全中國領土上處於事實的割據狀態。中華民國得到了西方國家(或者說當時的世界)的接納和支持，而朝鮮戰爭的爆發也預示着中華人民共和國走向蘇聯社會主義陣營的懷抱。而《中日和約》中關於台灣主權的安排，實際上只是由一個政府出面來代表整個中國簽署相關的協定，並作事實的安排，同時並未得到另一個政府的承認。正如林著所言，在197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的建交聲明中，並未提到台灣的主權安排，僅僅是日本單方面聲明終止《中日和約》，但顯然台灣的主權已經無法再作安排或是轉移(頁116、51)。因此，儘管沒有哪一個政府能夠實際控制全中國，但是兩個政府都在不斷改變這個國家的領土和主權範圍，儘管另一方可能不會承認這樣的安排，但是誰也無法改變既成事實的歷史。

那麼，回到現在，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獲得了國際上大多數的承認，儘管兩岸關係較為緩和，儘管中華民國事實上已經不再主張「光復大陸」的政策，然而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權依然在名義上聲稱並主張着對全中國的主權。但是現

在，兩岸依然互不承認，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依然沒有改變，這說明，兩岸實際上仍處於相對和平的特殊的「內戰」階段，即「一個中國，兩個政府」。

作為史學家的林滿紅，不可能看不到兩岸關係形似「兩國」，實為「一國兩府」的現狀。但是，在她的著作中，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其首先已經默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存在和合法性，之後再去為中華民國自身存在的合法性找理由，從這樣的角度出發，自然無法高屋建瓴地辨析兩岸關係的脈絡。更為重要的是，她所要求證的中華民國，並不是客觀事實存在的中華民國，而是基於自己政治訴求的中華民國，即為「中華民國就是台澎金馬」來尋找證據。這樣的立論和分析，顯然是缺乏說服力的。

因此，儘管台灣問題確實是國際問題，但卻並不是該交由國際來處理的問題。台灣問題是二戰後國際關係和中國內戰等共同促成的，問題的起源雖然有國際角色的參與，但其本質還是是兩岸政府的政治主張相衝突的問題。台灣問題並不是討論台灣的歸屬，因為台灣的歸屬已經很明確，即屬於「中國」。問題的關鍵在於這個「中國」到底應該是哪個中國，該怎麼解釋這個「中國」。因此，儘管討論主權歸屬自然有它的歷史意義，但是，該如何盡快結束兩個政府相互敵視和對抗，從而結束中國的內戰和分裂狀況，共同實現兩岸中華民族的繁榮與富強，才是眼下更為緊迫和關鍵的問題。

林滿紅不可能看不到兩岸關係形似「兩國」，實為「一國兩府」的現狀。她默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存在和合法性，之後再去為中華民國自身存在的合法性找理由。她所要求證的中華民國，是基於自己政治訴求的中華民國。